



維也納音樂考試局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註冊申請表

VMEB Certified ECME Trainer Registration/Renewal Form

Vienna Music Examination Board

- 首次申請註冊
- 申請續期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編號 CTR#.....)

第一部份：申請人資料

[請使用英文字母大楷填寫]

姓 (中文):	名 (中文):
姓 (英文):	名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簽發國家:
地址:	
電話:	
電郵:	

第二部分：音樂資格及經驗

申請人必須提供填寫在第二部分的所有資格及經驗的證明文件，未能提供證明的資格及經驗將被視作沒有該資格及經驗。(如辦理申請續期不須填寫第二部分，除非申請人有新的資格或經驗)

音樂或幼兒教育學位

學院名稱	主修科目	獲頒學位	年份

樂器等級考試資格

音樂考試局/考試機構名稱	樂器	最高考獲等級	年份

其它音樂或幼兒教育專業資格

簽發專業資格的教育機構或組織名稱	專業資格名稱	年份

樂器或幼兒教育教學經驗

教育機構名稱	教授課目	職位	年份

樂團表演經驗

樂團名稱	使用樂器	年份

音樂/幼兒教育獎項

獎項頒發組織名稱	獎項名稱	年份

附件一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權利

(一) 非專利權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有權行使在本附件一內的所有權利，所有授予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權利均為非專利權。

(二) 使用考試局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名稱及考試局的標誌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有權使用考試局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名稱（VMEB Certified ECME Trainer）及考試局的標誌。

(三) 使用考試局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大綱授課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有權使用考試局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大綱授課，及依據考試局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大綱編寫合適的教案。

(四) 簽發 “Instructor Report”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有權簽發 Instructor Report 證明學生的上課紀錄。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幫助學生向考試局提出申請考試局畢業證書時必須提交 Instructor Report。

附件二

考試局幼兒音樂教育課程結構

考試局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結構按學生入學年齡共分五級：

授課地點：	學生必須在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上課
課程導師：	課程必須由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任教
教學大綱：	課程必須使用考試局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大綱，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可依據考試局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大綱編寫合適的教案
課程完成限期：	每個級別必須在十二個月內完成
每班人數：	不設上下限
教學語言：	不設限制，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可自由選擇教學語言
家長陪課：	第一級至第三級的學生必須由一位成人（如家長、監護人等）陪伴上課，第四級及第五級建議學生無需成人陪伴上課
報讀條件：	適齡之兒童可直接報讀合適的級別（即無需從第一級開始）

幼兒音樂教育：第一級

入學年齡：	六個月至一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會員簽發證書）：	十二堂課（必須出席所有堂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簽發證書）：	二十四堂課（出席率必須達八十個百分比或以上）
每堂課長：	四十五分鐘

幼兒音樂教育：第二級

入學年齡：	一至二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會員簽發證書）：	十二堂課（必須出席所有堂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簽發證書）：	三十六堂課（出席率必須達八十個百分比或以上）
每堂課長：	最少四十五分鐘、最長六十分鐘

幼兒音樂教育：第三級

入學年齡：	二至三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會員簽發證書）：	十二堂課（必須出席所有堂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簽發證書）：	三十六堂課（出席率必須達八十個百分比或以上）
每堂課長：	最少四十五分鐘、最長六十分鐘

幼兒音樂教育：第四級

入學年齡：	三至四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會員簽發證書）：	十二堂課（必須出席所有堂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簽發證書）：	三十六堂課（出席率必須達八十個百分比或以上）
每堂課長：	六十分鐘

幼兒音樂教育：第五級

入學年齡：	四至六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會員簽發證書）：	十二堂課（必須出席所有堂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簽發證書）：	三十六堂課（出席率必須達八十個百分比或以上）
每堂課長：	六十分鐘

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有權隨時更改幼兒音樂教育課程結構及課程大綱，更新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結構及課程大綱將會在維也納音樂考試局在其網站內公佈後三十天後自動生效。